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的<u>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安</u>全管理事务中心的经济责任审计及年报审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经济责任审计及年报审计项目(包件 1-14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78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1056.63\_ 万元,资产总额为\_383.84\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9 月 08 日